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经济贸易法律 **选编**

LAO WO REN MIN MIN ZHU GONG HE GUO JING JI MAO YI FA LU XUAN BIAN

主编 / 米良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经济贸易法律 选编

LAO WO REN MIN MIN ZHU GONG HE GUO JING JI MAO YI FA LU XUAN BIAN

主编 / 米良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米良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0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王义明主编)
ISBN 7-80226-575-4

I. 老... II. 米... III. ①经济法-汇编-老挝
②贸易法-汇编-老挝 IV. D933.4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8037 号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王义明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LAOWO RENMIN MINZHUGONGHEGUO JINGJI MAOYI FALU XUANBIAN

主编/米 良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25.5 字数/280 千

2006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575-4

定价: 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帮助和支持，
在此特致谢意！**

丛书编撰委员会顾问：

王学仁 牛绍尧 邱创教 李汉柏

丛书编撰委员会主任：

王义明

丛书编撰委员会副主任：

袁显亮 沈安波

丛书编撰委员会委员：

冯建昆 杨 眉 陈云东 米 良 蔡 磊

李文全 木向宏 王 泽 王士录 杨祖龙

陶 晴 江 克 卜金荣 张 萍

主 编：米 良

翻 译：米 良 石长胜 王越停 赵天宝

戴 洁、伊旺香、雷 安 赵元松

王学仁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牛绍尧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邱创教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李汉柏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义明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袁显亮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沈安波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冯建昆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云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
杨 眉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正厅）
陈云东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米 良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蔡 磊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文全	云南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 泽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闻处原处长
木向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王士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所长
杨祖龙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陶 晴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副校长
江 克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卜金荣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部部长
张 萍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

序 言

由云南省组织编撰的“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就要陆续和大家见面了。编撰这套丛书是为了配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对象国有关法律制度和基本情况。

本套丛书共二十一卷，其中《东盟》这一卷，介绍、阐释了东盟的基本情况，选编了东盟自建立以来的各类重要协议、协定等法律文件。其余二十卷，是东盟十国的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丛书对怎样在东盟十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从法律角度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指导意见。对东盟十国关于外商企业投资、贸易、工程承包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帮助走向东盟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掌握对象国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投资环境和经营规则等。对于对象国的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丛书将帮助我国走出去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遵守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各卷还对怎样处理在对象国发生的商务纠纷、诉讼、仲裁等方面问题的法律制度作了介绍。我们认为丛书将成为一套帮助企业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学者、法律工作者（包括进行跨国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鉴于迄今为止我国尚未系统地作过这项工作，没有现成的资料和经验可供借鉴。因此从资料收集开始，我们就商请商务部、我国驻外使馆工作人员和华侨华人以及云南省各涉外部门、企业、组织等参与收集对象国的法律制度文本工作，同时组织英语和其他小语种的翻译工作者，从事了大量资料翻译和整理。仅云南省就有上百名法学、对外贸易、翻译工作、企业界等方面的同志参与了这项工作。考虑到法律条款的变动和效力问题，大家日以继夜地工作，本书编撰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由于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多，工作量大，资料来源渠道多，有的对象国的资料尚不完整或有缺失，因而各卷风格未能完全统一。事实上，东盟十国之间也确实存在各种差异，因而各卷在内容的详略及风格上存在差别也在所难免。

由于资料来源渠道不同，有部分资料是研究人员从各种网站上下载的，需要付费的，我们已经付费，不需要付费的，我们已在相关分卷中致谢。在此编委会再次向相关网站致谢！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是部分资料的作者、译者、出版者仍没有找全，难以在书中准确地注明所引用作品的出处。在此表示歉意，并请相关同志尽快与我们联系。

参加丛书资料收集、翻译整理和编撰工作的同志较多，除各分卷对这些同志表示感谢之外，编委会特在此向所有参与这套丛书研究、翻译、编撰工作的同志致谢。特别要对我国驻东盟国家使馆经商处，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周晓燕、亚洲司吴政平和条法司王蔷同志在丛书资料收集和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向云南省东南亚问题研究专家、涉外经贸专家、法学专家：贺圣达、张金康、李裕光、赵松毓、杨云鹏、张晓辉、祁希元、孙小虹、陈汉皋、周红、李为佑、郭志宏、吴锦庄、李巨涛、王伟等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翻译、编撰中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敬请各界专家、读者批评指正，若有机会重印或再版，我们将修正。

王义明
2006年9月

目 录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籍法	(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企业法	(1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促进和管理外国在老挝投资法	(3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理发布关于成立投资管理和 对外合作委员会的政令	(3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理发布关于外国投资审批手 续的政令	(3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老中合作委员会的组织 和活动的政令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 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边界 制度条约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边界 制度条约的补充议定书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緬 甸联邦政府和泰国政府澜沧江——湄公河商船通 航协定	(6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土地法	(6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矿业法	(8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劳动法	(9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劳动社会福利部关于输入和使用 外国劳务的管理规定	(11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1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合同法	(12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所有权法	(14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合同外责任法	(15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遗产法	(15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合同履行担保法	(16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税法	(17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税局关于调整、简化报关手续 补充说明的通知	(19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出口与进口管理令	(196)
农林部关于农药进口的通知	(2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法	(2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1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关于在境内使用外汇的公告	(23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保险法	(23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税法	(24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税法实施细则	(27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税法修正案实施细则	(3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关于相对修改消费税的命令	(30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土地税条例	(30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企业会计法	(31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2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经济纠纷处理规则	(34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5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环境评估办法	(36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电力法	(38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

(1991 年 8 月 4 日老挝最高人民议会二届六次会议通过)

为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生息繁衍，老挝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了几千年。开国时期，我们祖先就建立了统一繁荣的澜沧王国。18 世纪以来，老挝国土就不断地受到外部列强的蹂躏和侵略，我国人民发扬祖先英勇不屈的传统，为争取独立、自由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近 60 多年来，在原印度支那共产党和现在的老挝人民革命党的正确领导下，老挝各族人民不怕牺牲，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从而粉碎了封建制度和殖民奴役者的枷锁，彻底解放了祖国，于 1975 年 12 月 2 日成立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开创了祖国独立、人民获得自由的新纪元。过去几年来，老挝人民共同执行保卫和建设祖国的两项战略任务，并取得了可喜的初步成就。在新的时期，社会生活要求我国必须要有一部自己的宪法。这部宪法是我国人民民主制度的宪法，它肯定了我们人民在解放祖国、建设祖国的斗争事业中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明确了新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在国家的根本法中确认人民的主人翁权利，在我国的历史上这还是第一次。这部宪法是全国人民智慧的结晶，它反映了祖国大家庭共同奋斗、争取实现祖国和平、独立、民主、统一和繁荣的夙愿和信心。

目 录

- 第一章 政治制度
- 第二章 社会和经济制度
-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国会
- 第五章 国家主席
- 第六章 政府
- 第七章 地方政府
- 第八章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 第九章 语言文字、国徽、国旗、国歌和首都
- 第十章 其他规定

第一章 政治制度

第一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多民族统一的国家。

第二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人民民主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来自人民并保障以工人、农民和知识层人士组成的各族人民的利益。

第三条 各族人民的国家主人翁权力，由为领导核心的政治体系的活动加以执行和保障。

第四条 国会是人民的代表机构，国会议员按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的原则选举产生。投票选举人如认为自己的代表有与其荣誉不相称的行为或人民群众对其缺乏信任，有权提议罢免。

第五条 国会和各国家机构按民主集中制活动。

第六条 国家保护公民不受他人侵犯的自由权利和民主权利。国家各机关和干部要向人民宣传各项政策和法规，并一道组织实施以保障人民的正当权利。禁止任何危害人民身心、荣誉和财产的威胁及官僚行为。

第七条 老挝建国阵线、老挝工会联合会、老挝人民革命青年团、老挝妇女联合会及社会组织机构，是团结和鼓励各民族、各阶层人士参加保卫祖国、建设祖国事业，发扬人民的主人翁精神，维护本组织机构成员合法权利的集合处。

第八条 国家执行各民族平等和团结的政策，各民族有权保持和发扬民族及本族习俗和优良文化。禁止各种分裂民族和歧视其他民族的行为。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不断发展和提高各民族的社会经济水平。

第九条 国家尊重和保护佛教徒及其他宗教信徒的合法活动，鼓励佛教僧侣和其他教徒参加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活动。禁止各种分裂宗教和分裂人民的活动。

第十条 国家依据宪法和法律治理社会，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及每个公民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执行全民和全面的国防治安政策。国防安全保卫力量必须忠于祖国和人民，捍卫革命成果，保卫人民的生命财产和劳动，为祖国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二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奉行和平、独立、友好和合作的外交政策。在互相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发展与各国的合作关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世界人民争取和平、民族独立、民主和社会进步的斗争。

第二章 社会和经济制度

第十三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制度是以发展生产、扩大流通，促使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发展经济基础、不断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精神、生活水平为目的的多种经济成份。

第十四条 国家保护和鼓励国营、集体、个体所有制形式，国内资本家私人所有制及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投资的外国国家所有制。国家鼓励各种经济成份相互竞争、相互合作，发展生产和经营。各种经济成份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国家保护组织和个人的财产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转让权和继承权。

第十六条 经济管理按国家调节的市场经济机制进行。执行中央部门协调统一集中管理，中央给地方适当指派管理负责人的原则。

第十七条 各组织机构和每个公民都必须保护环境，保护地面、地下自然资源、森林、（野生）动物、水源和空气。

第十八条 在尊重独立、主权和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国家鼓励和引导发展与外国多种形式的经济关系。

第十九条 国家重视发展与培养一代新人相联系的教育事业。教育、

文化和科学活动是为了提高知识水平，增强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民主制度的意识，增进党派与各族人民间的团结与和睦，增强国家主人翁意识。贯彻强制初级教育制度。国家允许开办按照国家课程活动的私立学校。国家和群众共同建设各级学校，使教育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注重发展民族地区的教育。国家发展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结合吸收世界先进文化；限制思想和文化方面的各种消极现象。推动包括山区在内的文化、艺术及新闻活动。保护民族文物和古迹。

第二十条 国家重视发展公共卫生事业，允许私人依照国家法规开办医疗诊所。国家鼓励发展体育运动和旅游事业，关心残废军人、烈属、祖国功臣的家属和离退休干部。

国家重视贯彻妇女和儿童政策。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老挝公民是按照法律规定具有老挝国籍的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老挝公民不分男女、社会地位、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和民族、种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三条 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老挝公民有投票选举权，年满 21 周岁以上的老挝公民有被选举权。精神病患者或法院判决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除外。

第二十四条 老挝公民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家庭等各方面，男女一律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老挝公民有受教育和学习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老挝公民有工作的权利，生病时有获得治疗的权利；在失去劳动能力、残废、年老或其他特殊情况下，有依法获得帮助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老挝公民有依法定居和往来的自由权利。

第二十八条 老挝公民在涉及总体和个人权利问题上，有向有关国家机构控告、上诉或提出建议的权利。对公民的控告、上诉、申诉或建议，必须依法加以研究解决。

第二十九条 老挝公民在人身和住宅方面有他人不可侵犯的权利。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未经权力机关批准或决定，老挝公民不受拘捕或搜查。

第三十条 老挝公民在是否信仰宗教方面享有自由权利。

第三十一条 老挝公民有不与法律相抵触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

和游行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老挝公民有不与法律相抵触的研究、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进行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的自由权利。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护老挝海外侨胞的合法权利。

第三十四条 老挝公民有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社会生活规范和国家公共秩序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老挝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老挝公民有保卫祖国，维护治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居住在老挝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有获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保护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允许为争取自由、正义、和平和科学事业进行斗争而受到追捕的外国人避难。

第四章 国 会

第三十九条 国会是立法机关，有决定国家一切基本问题的权力。同时，也是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活动的监督机关。

第四十条 国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通过或修改宪法；
2. 审议、通过、修改或废除法律；
3. 规定、修改或取消税赋；
4. 审议通过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计划和国家预算；
5. 根据国会常务委员会提议，选举和罢免国家主席和副主席；
6. 根据国家主席的提议，审议通过国务院组成人员的任免；
7. 根据国会常务委员会的提议，选举或罢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8. 根据总理的提议，决定成立或解散中央政府各部委、省和直辖市，决定省和直辖市行政区划；
9. 决定赦免；
10. 根据国际法，决定认可或废除与外国签定的条约、协议；
11. 决定战争或和平问题；
12. 检查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情况；
13.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国会议员是老挝公民按法律程序选举出来的。国会任期

为5年。新一届国会的选举必须在上一届国会任期届满前完成，最迟不得超过2个月。在发生战争或由于其他原因给选举造成困难时，国会可以延长任期，但是，待局势恢复正常后，必须选举新一届国会，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十二条 国会选举自己的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国会主席、副主席兼国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第四十三条 国会每年举行两次例会，由国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必要时，国会常务委员会也可召集特别会议。

第四十四条 国会会议的进行取决于半数以上的国会议员参加。国会会议决议的生效取决于与会议员过半数的表决。宪法第五十三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第四十五条 有权提议起草法律的组织机关和个人如下：

1. 国家主席；
2. 国会主席；
3. 中央政府；
4. 最高人民法院；
5.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6. 中央及群众组织机关。

第四十六条 国会决定通过的法律，必须由国家主席颁布，最迟不得超过30天；在上述时间内，国家主席有权要求国会重新审议。重新审议的法律，如果国会仍然坚持原决议，国家主席必须在15天内颁布。

第四十七条 关系到祖国命运和人民重大利益的问题，必须通过国会或国会闭会期间的常务委员会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国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筹备国会会议，保障国会按规定的工作计划执行；
2. 解释宪法和法律；
3. 在国会闭会期间监督各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工作；
4. 召集国会会议；
5.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九条 国会设有自己的委员会。这些委员会起草法律、法令和条例，然后提交国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家主席审议。同时协助国会和国会常务委员会对行政机构和审判机构的活动行使监督权。

第五十条 国会议员有权质询政府及其成员、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受质询的机关或个人，必须口头或书面答复国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未经国会或国会闭会期间的国会常务委员会许可，国会议员不受逮捕和审理。在紧急情况下，逮捕国会议员的机关必须及时向国会或国会闭会期间的国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审查、审讯不能成为缺席国会会议的原因。

第五章 国家主席

第五十二条 国家主席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国家元首，是老挝各族人民的代表。

第五十三条 国家主席由国会选举产生，必须得到与会国会议员 2/3 的同意票。国家主席的任期为 5 年。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主席可由副主席协助工作，国家主席不在位时，由副主席代理行使职权。国家副主席由国会选举或罢免，必须得到与会国会议员过半数赞成票通过。

第五十五条 国家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1. 颁布国会通过的宪法和法律；
2. 根据国会常务委员会的建议发布政令、法令；
3. 经国会通过后，任免总理和政府成员；
4. 根据总理提议任免、调换省长、直辖市市长职务；
5. 根据总理提议决定提拔或罢免国防安全保卫武装部队中将以上军官衔级；
6. 国家主席是人民武装部队的统帅；
7. 必要时为政府会议主席；
8. 决定并颁发国家金质勋章、荣誉勋章和国家最高荣誉称号；
9. 决定赦免；
10. 决定总动员和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某一地方的紧急状态；
11. 宣布认可或废除与外国签定的条约、协议；
12. 派遣或召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外国的全权代表，接受外国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全权代表；
13.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